

病理科通风柜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SJC20230420)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5 |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6 |
| 二、商务要求..... | 7 |
| 三、技术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
| 1.说明..... | 16 |
| 2.定义..... | 16 |
|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16 |
| 4.磋商费用..... | 17 |
| 5.磋商文件构成..... | 17 |
|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7 |
| 8.磋商响应报价..... | 18 |
| 9.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 |
|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9 |
| 11.磋商有效期..... | 19 |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 19 |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
|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
|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0 |
| 16.磋商及评审..... | 20 |
|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25 |
| 18.成交通知书..... | 25 |
| 19.签订合同..... | 26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7 |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32 |
|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 33 |
| 一、自查表..... | 34 |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6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7 |
| 五、资格声明函..... | 39 |
| 六、报价一览表..... | 42 |
|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 46 |
| 九、技术要求响应表..... | 47 |
|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 4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的委托，对病理科通风柜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FSJC20230420

二、采购项目名称：病理科通风柜

三、采购数量：1 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序号 | 招标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采购预算 |
|----|--------|-----|---------------|------------------|
| 01 | 病理科通风柜 | 1 套 |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交货 | 人民币 269,960.00 元 |

1、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详细技术要求及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6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 2:00-5:30 内，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报名资料（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获取磋商文件 word 版（邮箱地址：fsjc0808@126.com），文件售价：免费。

七、磋商截止时间：**2023年5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路段 28 号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全科楼四楼招标采购会议室 413）（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5月8日14时30分至2023年5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会议室（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得胜

路段 28 号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全科楼四楼招标采购会议室 413)

十、招标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fsjczb.com/>) 及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网(<http://nyd7y.com/>)。

十一、联系事项

| | |
|----------|--|
| 1 采购人 | 名 称：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联系人：黄工、吴工 联系电话：0757-85631729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
| 2 招标咨询机构 | 名 称：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鸿晖产业新城 2 座 310 号 项目咨询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0757-29956819 传真：0757-29956819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的“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要求

| 项目名称 | 商务要求说明 |
|------------|---|
| 1. 磋商报价要求 | <p>1.1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1.2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材料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p> <p>1.3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磋商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p> <p>1.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p> <p>1.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总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269,960.00 元，否则，其磋商无效。</p> |
|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 <p>2.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p>2.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请款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2.2.1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p> <p>2.2.2 请款申请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3. 完成时间和地点 | <p>3.1 签订合同生效且收到采购人生产通知之日起，成交供应商 20 天内完成生产，并自行存放，接受采购人预检。</p> <p>3.2 待安装场地允许进场之日起，15 天内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p> <p>3.3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注：货物生产完成后至安装场地允许进场之间的时间将因施工进度而定，供应商须自行考虑货物存放等风险问题，风险自担。）</p> |
| 4. 包装 | <p>4.1 货物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包装出厂，交货时须为原厂未启封的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p> <p>4.2 货物包装须适合于现行国内运输方式，并保证货物在正常情况下的多次搬运和装卸不被损毁。</p> |
| 5. 货物安装调试 | <p>5.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并经调试合格后，达到采购人可直接使用状态。</p> |
| 6. 验收标准 | <p>6.1 货物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6.2 交付验收标准：</p> <p>（1）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参与验收。</p> |

| | |
|-------------|--|
| | <p>(2)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p>(3) 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使用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招标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家官方颁布标准。 注：上述各类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4) 本次采购的货物须具备出厂合格证。</p> <p>(5)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6)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 在所有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对设备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可立即要求退换；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设备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有其他非人为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予以更换。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安装调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
| 7.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7.1 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投货物质保期不少于一年，终身维修。（若国家和/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和/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具体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p> <p>7.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p> <p>7.3 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p> <p>7.4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在质保期内设置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固话、手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p> <p>7.5 质保期后，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终身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及维护，如须更换故障零部件，则只收取优惠的零件费。</p> |
| 8. 培训 | <p>8.1 成交供应商免费在现场对货物操作人员进行产品特性、构造、工作原理、相关功能的运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等进行全程示范、操作性专职培训，根据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保证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货物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p> <p>8.2 在现场安装及日常维护时负责对单位货物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p> <p>8.3 为确保能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应随时负责上门进行技术支持；货物验收完毕后两个月内货物技术人员需进行跟踪指导，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疑难问题，确保货物使用操作正常；</p> <p>8.4 免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及时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确保采购人享受厂家所提供的新科技成果，并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培训。</p> |

注：

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本“商务需求”在采购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三、技术要求

一、设备参数

1、FISH、免疫组化室、细胞室

| | |
|-----------------------|---|
| 设备类型 | 通风柜 |
| 功能区 | FISH、免疫组化室、细胞室 |
| 外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800*850*2350 |
| 上柜体内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685*646*850 |
| 下柜体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800*450*850 |
|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单位:mm | 850 |
|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单位:mm | 800 |
| 水池(长*宽*高)或进出水孔直径单位:mm | 水池: 250*350*300 |
| 插座面板 | 4 |
| 有无集成控制面板 | 有 |
| 额定功率 | 500W |
| 照度 | 1600lm |
| LED 日光灯功率 | 40W/0,18A |
| 过滤效率 | 不作要求 |
| 风机型号 | 1、不购买风机; |
| 吸入口风速 | 2、与科室已建设好的风机结合使用; |
| 系统排风量 | 3.科室排风量 1500m ³ /h, 协助科室把通风柜调试成吸入口 |
| 噪音等级 | 风速 0.4~0.6m/s |
| 特殊要求 | 台底(存储柜)比台面内凹 40CM, 有水池, 有水龙头 |
| 数量(台) | 3 |

2、常规技术室

| | |
|-----------------------|---|
| 设备类型 | (染色机)通风柜 |
| 功能区 | 常规技术室 |
| 外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800*850*2350 |
| 上柜体内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685*646*850 |
| 下柜体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800*800*850 |
|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单位:mm | 850 |
|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单位:mm | 800 |
| 水池(长*宽*高)或进出水孔直径单位:mm | 圆孔: 直径 100 |
| 插座面板 | 4 |
| 有无集成控制面板 | 有 |
| 额定功率 | 500W |
| 照度 | 1600lm |
| LED 日光灯功率 | 40W/0,18A |
| 过滤效率 | 不作要求 |
| 风机型号 | 1、不购买风机; |
| 吸入口风速 | 2、与科室已建设好的风机结合使用; |
| 系统排风量 | 3.科室排风量 1500m ³ /h, 协助科室把通风柜调试成吸入口 |
| 噪音等级 | 风速 0.4~0.6m/s |
| 特殊要求 | 有进出水管, 只有进出水孔(台面能否有螺旋盖板)、无 |

| | |
|-------|----|
| | 水池 |
| 数量（台） | 1 |

3、常规技术室

| | |
|-----------------------|--|
| 设备类型 | （包埋机）通风柜 |
| 功能区 | 常规技术室 |
| 外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800*850*2350 |
| 上柜体内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685*646*850 |
| 下柜体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800*400*750（成交人需计算承重是否合格，或者加桌腿以保持平衡） |
|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单位:mm | 750 |
|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单位:mm | 800 |
| 水池(长*宽*高)或进出水孔直径单位:mm | 无 |
| 插座面板 | 4 |
| 网络端口面板 | 1 个 |
| 有无集成控制面板 | 有 |
| 额定功率 | 500W |
| 照度 | 1600lm |
| LED 日光灯功率 | 40W/0,18A |
| 过滤效率 | 不作要求 |
| 风机型号 | 1、不购买风机； |
| 吸入口风速 | 2、与科室已建设好的风机结合使用； |
| 系统排风量 | 3.科室排风量 1500m ³ /h，协助科室把通风柜调试成吸入口风速 |
| 噪音等级 | 0.4~0.6m/s |
| 特殊要求 | 台底比台面内凹 40CM，无进水，无水池。 柜边除了有 4 个插座口还要有 1 个网络端口 |
| 数量（台） | 2 |

4、常规技术室

| | |
|-----------------------|----------------|
| 设备类型 | 自动染色一体机通风柜 |
| 功能区 | 常规技术室 |
| 外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3000*1250*2350 |
| 上柜体内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2885*1046*850 |
| 下柜体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3000*1200*850 |
|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单位:mm | 850 |
|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单位:mm | 800 |
| 水池(长*宽*高)或进出水孔直径单位:mm | 2 个圆孔：直径 100 |
| 插座面板 | 4-8 |
| 有无集成控制面板 | 有 |
| 额定功率 | 500W |
| 照度 | 1600lm |
| LED 日光灯功率 | 40W/0,18A |

| | |
|-------|---|
| 过滤效率 | 不作要求 |
| 风机型号 | 1、不购买风机； |
| 吸入口风速 | 2、与科室已建设好的风机结合使用； |
| 系统排风量 | 3.科室排风量 1500m ³ /h, 协助科室把通风柜调试成吸入口风速 |
| 噪音等级 | 0.4~0.6m/s |
| 特殊要求 | 有进出水管， 只有进出水孔（台面能否有螺旋盖板）、 无水池 |
| 数量（台） | 1 |

5、取材/脱水室

| | |
|-----------------------|---|
| 设备类型 | 手工染色通风柜 |
| 功能区 | 取材/脱水室 |
| 外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500*850*2350 |
| 上柜体内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385*646*850 |
| 下柜体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500*450*850 |
|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单位:mm | 850 |
|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单位:mm | 800 |
| 水池(长*宽*高)或进出水孔直径单位:mm | 水池：250*350*300 |
| 插座面板 | 4 |
| 有无集成控制面板 | 有 |
| 额定功率 | 500W |
| 照度 | 1600lm |
| LED 日光灯功率 | 40W/0,18A |
| 过滤效率 | 不作要求 |
| 风机型号 | 1、不购买风机； |
| 吸入口风速 | 2、与科室已建设好的风机结合使用； |
| 系统排风量 | 3.科室排风量 1500m ³ /h, 协助科室把通风柜调试成吸入口 |
| 噪音等级 | 风速 0.4~0.6m/s |
| 特殊要求 | 台底比台面内凹 40CM, 有水池, 有水龙头 |
| 数量（台） | 1 |

6、取材/脱水室

| | |
|-----------------------|------------------------|
| 设备类型 | 脱水机通风柜 |
| 功能区 | 取材/脱水室 |
| 外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500*850*2350 |
| 上柜体内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385*780*1800（整体只有一个柜） |
| 下柜体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无 |
|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单位:mm | 无 |
|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单位:mm | 双开门高约 1800 |
| 水池(长*宽*高)或进出水孔直径单位:mm | 无 |
| 插座面板 | 2-4 |
| 有无集成控制面板 | 有 |
| 额定功率 | 500W |

| | |
|-----------|--|
| 照度 | 1600lm |
| LED 日光灯功率 | 40W/0,18A |
| 过滤效率 | 不作要求 |
| 风机型号 | 1、不购买风机； 2、与科室已建设好的风机结合使用； 3.科室排风量 1500m ³ /h，协助科室把通风柜调试成吸入口 风速 0.4~0.6m/s |
| 吸入口风速 | |
| 系统排风量 | |
| 噪音等级 | |
| 特殊要求 | 1 个长方体落地框架，内无实验桌、无水池。 2 台通风柜中间的隔断是可拆除的 |
| 数量（台） | 2 |

7、试剂准备间

| | |
|-----------------------|------------------------|
| 设备类型 | 超净工作台 |
| 功能区 | 试剂准备间 |
| 外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060×620×1850（单人尺寸） |
| 上柜体内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935*530*650 |
| 下柜体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060*500*700 |
|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单位:mm | 750 |
|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单位:mm | 400 |
| 水池(长*宽*高)或进出水孔直径单位:mm | 无 |
| 插座面板 | 2-4 |
| 网络端口面板 | 无 |
| 有无集成控制面板 | 有 |
| 额定功率 | 650 |
| 照度 | 大于 300LX |
| LED 日光灯功率 | 12W |
| 过滤效率 | 99.995%（直径为 0.3 μm 微粒） |
| 风机型号 | SC220A1-AGT-03 |
| 噪音等级 | 65 |
| 特殊要求 | 内置紫外线灯 |
| 数量（台） | 1 |

8、样本制备区

| | |
|-----------------------|------------------------|
| 设备类型 | B2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B2-X |
| 功能区 | 样本制备区 |
| 外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500×760×2250（双人尺寸） |
| 上柜体内部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350*600*660 |
| 下柜体尺寸(长*宽*高)单位:mm | 1500*760*680 |
| 台面板到地面高度单位:mm | 750 |
| 前窗玻璃开口高度单位:mm | 安全高度 200mm |
| 水池(长*宽*高)或进出水孔直径单位:mm | 无 |
| 插座面板 | 4 |
| 网络端口面板 | 无 |

| | |
|-----------|--|
| 有无集成控制面板 | 有 |
| 额定功率 | 1850W |
| 照度 | 1000lx |
| LED 日光灯功率 | 15W |
| 过滤效率 | 99.9995%（直径为 0.12 μ m 微粒） |
| 风机型号 | AC\单进风后向离心风机\SC355A2-074-000-601 离心风机 SC400A2-AG5-00-007 带电容导风圈 |
| 吸入口风速 | 0.53m/s |
| 系统排风量 | 1270m ³ /h |
| 噪音等级 | 67dB（A） |
| 特殊要求 | 内置紫外线灯 |
| 数量（台） | 1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说明

- 1.1 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磋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
- 2.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范运作，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2.5 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

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成交人应按本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及招标咨询机构发出的《付款通知书》要求在收到成交通知 3 日内以现金或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咨询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1.5%的收取。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磋商邀请函；
- （2）采购项目内容；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

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7.磋商响应文件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 8) 技术要求响应表；
- 9)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磋商响应报价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8.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0.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2.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填写。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磋商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响应的认定。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密封包装封面格式”填写。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及评审

16.1 磋商仪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全体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供应商代表须签署报价文件密封确认表。

(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

(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五人组成。

(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磋商原则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拒绝未通过资格条件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 无效磋商响应的认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①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③ 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④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

离的；

⑤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情况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文 16.3

(2) 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a)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b)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无效的最后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a)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b)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c) 最后报价大写和小写不一致，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d)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e)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情况。

16.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1) 综合评议指标表

| 评议内容 | 权重比例 | 序号 | 评议指标 | 分值 |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1 | <p>企业实力</p> <p>1、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曾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颁发的荣誉证书，得10分；</p> <p>2、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获得过企业信用等级为AAA的等级证书，得5分。</p> <p>本项目最高分为15分。</p> | 15分 |
| | | 2 | <p>项目实施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的各项详细方案，需求分析、根据方案的可行性、细致程度、具体程度进行评分：</p> <p>（1）深入理解本项目整体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对供货、安装、验收的实施方案等安排合理，质量保证、进度计划保证，可行性高，得20分；</p> <p>（2）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完整，对供货、安装、验收的实施方案等的安排尚可，质量保证、进度计划保证，可行性较高，得10分；</p> <p>（3）项目实施方案较差，质量保证、进度计划保证，可行性较差，得5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20分 |
| | | 3 | <p>产品可靠性</p> <p>根据设备材质、稳定性、使用性等进行评价：</p> <p>（1）设备材质非常好，稳定性较强，使用性非常好，得20分；</p> <p>（2）设备材质相对较好，稳定性和使用性相对较好，得10分；</p> <p>（3）设备材质相对最差，稳定性和使用性同比水平最低，得5分。</p> <p>（4）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 20分 |

| | | | | | |
|------|-----|---|---|--|----|
| | | 4 | 售后服务 | <p>根据售后服务的全面性以及相应程度进行评价：</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响应迅速，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15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满足采购人部分要求的，得 8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计划不够合理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15 |
| 价格部分 | 30% | 5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的最低价 = 满 30 分</p> <p>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格) × 30</p> | 30 分 | |

2) 政策性价格折扣：

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进行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0%，评审价格 = (总磋商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10%)

(i)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ii)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iii)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说

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含 10%，不含 25%，下同），扣 1%；达到 25-50%的，扣 2%；达到 50%-75%的，扣 3%；达到 75%以上的扣 4%。（说明：属于强制采购环保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评审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以通过价格评审和调整后的最低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综合评议指标表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3)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技术总分 = 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总和 ÷ 磋商小组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得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除本须知 16.3（2）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17.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 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0.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文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_____。

三、完工期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验收标准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八、项目要求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服务成果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3、本合同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合同鉴证单位：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名）：

合同鉴证日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 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 |
|------------------------|-----|
| 一、资格性/符合性要求表 | () |
| 二、磋商响应函 | () |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五、资格声明函 | () |
| 六、报价一览表 | () |
| 七、分项报价表 | () |
| 八、政策性价格折扣 | () |
|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
| | |
| | |

一、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
| 资格性检查 | 磋商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二、磋商响应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为 病理科通风柜 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FSJC20230420），本司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声明函；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表；
- 8) 技术要求响应表；
- 9)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 病理科通风柜（项目编号：FSJC20230420）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佛山捷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病理科通风柜**（项目编号：FSJC20230420）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参与开标过程，本表格后还须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扣除发布公告当月往前顺推1个月或开标时间当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或授权人身份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

五、资格声明函

(一)

致：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关于贵方 病理科通风柜 项目（项目编号：FSJC20230420）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方承诺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在本次招标时同时磋商，采购人只接受先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是非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并承诺以下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是准确和真实的。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资料 |
|----|---|
| 1 |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供应商打印于公告发布至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注：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在本页后附，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我司参与的 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的 (病理科通风柜)(项目编号:FSJC20230420) 活动中,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 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 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

| 报价项目 | 报价内容 | 备注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首次报价 |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作为唱标之用。
3. 供应商的磋商大写与小写数值应当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注：1.总价应为各单项合计价之和。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总计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价。

5.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政策性价格折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中型以上的企业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以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的,供应商如未能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商务要求响应表

|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3 |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4 |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5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6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 |
| 7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如有）： | | |
| | | |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技术要求响应表

|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响应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合格的技术要求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3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 |
| 4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1) 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如有），随本表后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收件人：南方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在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_____